

適用電子交換：第一類（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（稿）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野村信字第1090000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、英文股東通知書及委託書

主旨：野村基金(愛爾蘭系列)境外基金2020年7月14日股東大會通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，擔任野村基金(愛爾蘭系列)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，在國內募集及銷售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茲函轉野村基金(愛爾蘭系列)境外基金董事會通知，將於2020年7月14日召開股東大會，詳細議程請參閱隨函檢附之中、英文股東通知書及委託書。

三、請於函附之英文委託書上由有權人簽署（原留印鑑／簽名）並註明簽署日期，中文委託書僅為方便您閱讀之翻譯本，簽署於中文委託書上將不具效力。請於2020年7月10日下午 4時30分（愛爾蘭時間）前將已簽署之英文委託書以郵寄、快遞方式寄送至基金公司登記辦公室：33 Sir John Rogerson's Quay, Dublin 2收件人：Ailish Taylor或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寄至Ailish.taylor@dilloneustace.ie或傳真至基金公司指定之傳真號碼:+353 1 667 0042。

主旨：野村基金(愛爾蘭系列)境外基金2020年7月14日股東大會通知。

正本：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信託部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顧問部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信託部)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財富管理部)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信託部)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承辦單位

決行